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收到仲裁委《裁决书》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37,726,782元及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履行以及裁定金额到账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能确认。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或"申请人")因与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已向遵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0)遵仲字第1025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向上海天夏支付设计费400万元,裁决前已累计支付630万元。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20)遵仲字第1025 号],裁决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2,452,080 元,并承担以12,452,080元为基数,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 150,000 元。

3、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16年11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自2020年11月30日解除。

4、本案本请求案件受理费195,694元、案件处理费47,731元,合计人民币243,425元,由申请人承担40%即97,370元,被申请人承担60%即146,055元。

5、本案反请求案件受理费105,328元、案件处理费33,134元,合计人民币138,462元,由申请人承担60%即83,077元,被申请人承担40%即55,385元。

6、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履行以及裁定金额到账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能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高勇进先生、财务总监阮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邮箱:hfly@hu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636,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636,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若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636,12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1】	6,100	18天	2021/04/12	2021/04/30	4.51-9.54	9.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2】	5,900	17天	2021/04/12	2021/04/29	4.09-8.68	4.09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72.2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09.42	0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6	0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141.48	0
5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22.08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5.77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6.34	0
8	结构性存款	22,000	12,000	13.63	10,000
合计		107,000	97,000	515.28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理财产品赎回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股)的13.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陈明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 陈明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明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10,826	13.21%	IPO前取得:32,310,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1,062,111	24.97%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芳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芳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陈芳敏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明生	3,992,000	1.63%	2021/3/11 - 2021/4/30	大宗交易	7.59-8.62	31,546,240	28,318,826	11.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明生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世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世福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林世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林世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世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5,627,000元(56,27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5,646,083.66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4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详见《森特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04月14日、2021年04月16日、2021年04月20日、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4月24日、2021年04月27日、2021年04月28日披露了7次关于"森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0.8%。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2月19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30日,(算头不算尾)共13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132/365=0.28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100.28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止赎回登记日 (2021年04月29日) 收市后,"森特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5,627,000元(56,270张),占"森特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0.94%

(二)转股情况

截止赎回登记日(2021年04月29日)收市后,累计594,373,000元"森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森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06%,累计转股数量为58,787,978股,占"森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25%。

(三)转本变动情况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1年4月14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受条件流通股	528,712,071	100%	10,087,907	538,799,978	100%
股份总数	528,712,071	100%	10,087,907	538,799,978	100%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04月30日起,"森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人民币5,627,000元"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56,270张,赎回兑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627,000元,赎回发放日为2021年04月30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646,083.66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森特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799,978股,公司自有资本增加。同时,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04月30日起,"森特转债"(证券代码:113557)、"森特转债"(转股代码:191557)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证券代码:0004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自2021年3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3月31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7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8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82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82,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

(六)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七)转股价格:15.78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冀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冀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冀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冀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